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58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嘉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偽造之「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收據」、「張俊明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許嘉欽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許嘉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04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2.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

07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8 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原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
11 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
1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13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6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7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9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0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1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2 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3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就洗錢犯行，雖均於偵查及審判中
26 自白，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
28 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9 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
30 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31 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

01 白各次洗錢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本件被告犯
03 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所屬詐欺集
09 團成員在偽造之「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昱公
10 司）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
11 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
12 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3 另論罪。

14 (三)被告與「大慶」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彼
15 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7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同一詐
18 欺目的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
19 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
21 斷。

22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原應依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
24 後，就其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
25 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
26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27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3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01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02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03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04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05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06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
07 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
08 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9 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曾獻儀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10 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1 四、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
12 手，並以行使偽造工作證、收款收據之方式取信於告訴人，
13 致告訴人受有240萬元之高額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
14 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加
15 重詐欺、偽造文書、洗錢之全部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
16 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
17 填補；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
18 入約2萬8千元，已婚，無子女，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沒收：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3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富昱公司存款憑證
25 收據、張俊明工作證各1張，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
26 用之物，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富昱公司收訖章」印文、
28 「張俊明」署押各1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
29 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1萬2千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
31 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9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

01 扣案，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潘維欣

16 附錄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582號

11 被 告 許嘉欽（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一、許嘉欽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
15 慶」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由三人以上所組成
16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取款車
17 手。許嘉欽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9 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
20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同年4月間起，陸續以通訊
21 軟體LINE暱稱「吳淡如」、「雯雯Vevi」之假冒身分及「龍
22 年一路發小班級」、「富昱」假投資群組向曾獻儀佯稱：可
23 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約定於同年
24 7月22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大樓
25 中庭交付新臺幣（下同）240萬元，許嘉欽遂受「大慶」指
26 示於上記時、地，持事先偽造之「張俊明」工作證以取信曾
27 獻儀，並當場持自行偽造之「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 存款憑證1張交付曾獻儀而行使之，並向曾獻儀收取該240萬
29 元，再依「大慶」指示將贓款放置於高雄市楠梓區不詳公園
30 之廁所，以此方式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曾獻儀發現受騙後
31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曾獻儀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嘉欽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04 核與告訴人曾獻儀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截圖5
05 張、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之照片1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
06 對話截圖1份在卷可憑，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其犯
07 嫌應堪認定。

08 二、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
09 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條文則為：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在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
19 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
20 被告較為有利，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收據部分）、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
24 作證部分）、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26 嫌。被告與「大慶」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7 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
28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斷。至未扣案犯
30 罪所得即被告獲取之報酬共1萬2,000元，業經被告於偵查中
31 自承在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洪若純